



晶阳机电

NEEQ : 873902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ya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程旭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茅磊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4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4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晶阳机电	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银博坤	指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坤（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谦宜	指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德亚	指	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安诺	指	浙江嘉兴安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景太阳能	指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高景）、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
旭樱新能	指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0855）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Jingya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程旭兵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程旭兵、杨金海，一致行动人为程旭兵、杨金海、银博坤、宁波德亚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晶体生长炉、硅芯炉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晶阳机电	证券代码	873902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1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汪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
电话	0573-87836622	电子邮箱	zjjy@zj-jingyang.com
传真	0573-87836633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14413
公司网址	www.zj-jingyan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BUDR3C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		
注册资本（元）	51,1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硅料、硅片及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晶体生长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产品单晶生长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多家晶体硅材料制备等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产品单晶生长炉系利用直拉法生产单晶的设备，其主要用于光伏单晶硅棒的拉制，也可用于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的提纯、拉制。公司针对晶体生长过程涉及控制参数多、人工操作容易造成生长出的晶体材料质量和成品率不稳定等关键问题进行持续研发攻坚，将晶体生长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参数和需要动态调整控制的工艺流程进行模型化分析，在此基础上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公司用于拉制光伏单晶硅棒的生长炉单炉投料量大、可生产大尺寸晶棒，同时控制系统的精密程度高、稳定性高、自动调整能力强，并能实现 8-12 英寸单晶生长炉产品全覆盖。

公司产品硅芯炉主要用于生产硅芯，硅芯是采用西门子法生产多晶硅料的重要载体，降低其生产成本，对多晶硅料的生产成本降低起着重要作用。为满足光伏行业持续的降本增效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多支圆硅芯炉及硅芯铸锭炉等多种制备硅芯的装备。多支圆硅芯炉是对硅芯行业传统制造方法——拉制硅棒并利用切割机切割方法制备方硅芯方式的一次创新，传统方式生产效率低，还需要通过酸洗去除切割机切割过程中的污染，所以硅芯制备成本比较高；多支圆硅芯炉通过特有的多支圆硅芯同步旋转的引晶装置、大型隔离阀装置、提拉头设计及特殊的热场设计等多方面的创新，可以实现同时拉制 55 支以上圆硅芯，其生产速度快，又直接减少了传统制备方法中的切割工序，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的优势，该设备为用于多晶硅硅芯制备的新型高效节能型设备，目前已获取批量订单，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硅芯铸锭炉单炉投料量大、成品率高、产出高，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另一硅芯炉创新产品。

此外，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亦自主开发了光学石英熔融铸锭炉产品，该设备通过对压力和真空的工艺参数设置，能有效除去石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细微气泡和脱羟工艺，让原料在熔融过程致密性好，达到无污染高纯度，生产的高纯石英材料可以应用于超高清光学器件等高端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晶阳机电智能晶体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认证，“1600 型全自动智能控制单晶炉”被浙江省科技厅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及浙江省财政厅认定为省内首台（套）装备。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发展积累，公司在晶体生长设备领域已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7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计划生产管理模式是“以销定产”，在此生产管理模式下，原材料采购计划是根据销售订单来确定的，这种采购模式可以有效的控制库存规模，避免运营资金的浪费。为了加强对公司采购活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采购内容和相关部门在采购环节的职能。采购内容主要分为采购的实施、采购合同评审、供方选择和管理、采购物资验收及采购付款等环节；采购体系主要涉及制造部生管科和仓管科、品质部、研发部、采购部和财务部五个部门。

公司在各方面严格执行内部程序，根据内部产品的生产需求选择合格供应商，并通过严格的管控程序评估供应商情况，公司根据研发部所下发的采购物资技术标准，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成本等进行比较，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估并持续优化完善供应商名录，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建立管理档案，记录其基本情况、供货情况、产品质量状况等信息，以便对供应商状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生产管理模式，按照订单的数量进行生产管理。订单签订后，公司的制造部生管科根据公司产能、采购周期、材料库存、成品库存等资料编制总生产计划。制造部严格按照研发部的工艺技术文件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制造部负责产品的调试；由品质部负责产品的测试和检验工作，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包装发货。产品到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后，根据客户要求协同售后服务部进行安装调试。

晶体生长设备属于高度自动化的大型精密真空设备，涉及机械加工件、焊接零件、钣金零件、真空零部件等多种类型零件，其生产过程复杂，零部件种类繁多，非标件占比较大，加工工序较长。鉴于上述特点，行业内多数企业采取了专业化协作模式生产，即光伏设备制造商主要从事整机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技术含量较低的配套零部件大都从外部采购。

公司产品所需材料分为标准零部件和非标准零部件，其中标准零部件采用直接外购的方式；非标准零部件主要采用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定制生产并采购的方式。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如控制系统植入并调试、整机检测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多晶硅料生产企业及晶体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采取直接与客户谈判签署销售合同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工作，具体包括处理订单、签订合同、制定发货计划、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

款等，直接由总经理领导。

（1）销售流程

①销售谈判。公司在销售合同订立前，指定专门人员就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

②合同订立。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③合同评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应由相关部门对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进行评审。

④组织生产。销售部门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编制销售计划，向制造部下达生产指令，由制造部组织生产。

⑤组织发货。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填写发货通知单，经财务部确认收款情况后，交制造部安排组织发货。

⑥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需要开具销售发票时，由销售部提出开发票申请，并经审批后下达给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发货通知单、销售结算单或验收单向客户开出销售发票。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62,522.67 元，同比增加 1.7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0,033.34 元，同比增加 2.03%。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晶生长炉，同时生产和销售硅芯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硅料、硅片及半导体材料生产厂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

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1）光伏行业基本情况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融合发展、快速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实现制造强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关键领域。光伏发电是指在半导体界面利用光生伏特的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其具有清洁性、可持续性以及地域限制小等特点。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提出了“无碳”的愿景，将“零碳”或“碳中和”作为未来气候目标。2020 年 9 月，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中国正式提出“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减碳目标。欧盟委员会也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发布《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以及政策影响评估报告，提出欧洲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1990 年）从目前 40.00%的减排目标提高到 55.00%。日本和韩国也承诺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清洁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全球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CPIA 数据，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于 2023 年创历史新高，达到 390GW，同比增长 69.57%，乐观情况下，预计 203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达 587GW，全球光伏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CPIA

此外，根据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主席团、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全球可再生能源联盟联合发布的《Tripling renewable power and doubling energy efficiency by 2030: Crucial steps towards 1.5°C》（2023）以及东莞证券相关研报，为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需要增长两倍以上，到 2030 年增长到 11,174GW，这需要同期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将从 2022 年的 1,055GW 增加到 5,400GW 以上，即 2023 年起平均每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需达到 543.13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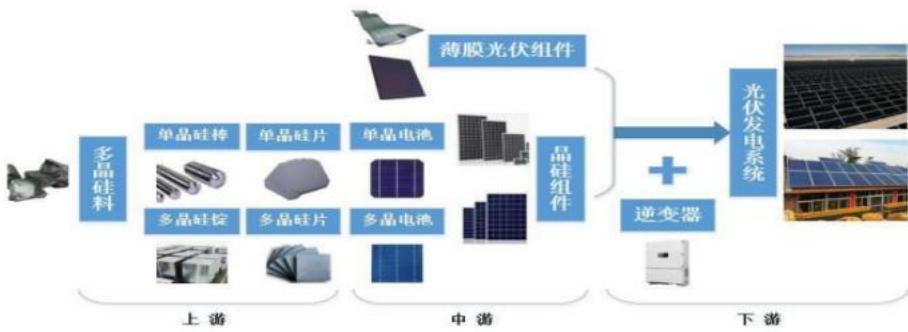
根据 CPIA 及国家能源局数据，2013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0.95GW，成为全球第一大应用市场，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的推动下，光伏新增装机量屡创新高，2023 年达到 216.88GW，乐观情况下，预计 2030 年新增光伏装机量达 317GW，增长趋势明显，全产业链也将受益于此得到蓬勃发展。



数据来源：CPIA；

（2）光伏设备行业情况

光伏产业链涉及到上游多晶硅料、硅棒、硅锭到硅片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游包括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制造，下游为系统零部件的组合，转换成光伏发电系统，进入发电领域。光伏设备制造业是光伏产业的支柱性产业，光伏设备贯穿从硅料、硅片、电池片到组件的全生产过程，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可用于硅料及硅片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产品硅芯炉主要用于制备多晶硅料所需的多晶硅芯，单晶生长炉主要用于将多晶硅料制备成单晶硅棒。

硅片制造包括晶体生长设备和晶体加工设备。单晶生长炉属于晶体生长设备，主要用于晶体材料的制备，是光伏产业链的重要设备领域，其尺寸可以直接决定硅片尺寸的大小。在生产电池片及组件过程中，采用更大尺寸的硅片，可以降低能量转化过程中的损耗，提升电池片效率及组件功率，因此市场上大尺寸硅片占比越来越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市场上硅片尺寸种类多样，包

括 166mm 及以下硅片、182mm 方片、微矩形片、矩形片、210mm 方片等，且各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其中，166mm 及以下、182mm 方片以及微矩形硅片占比分别为 2.0%、47.7%、20.3%，但接下来几年占比都将逐步减少，预计 166mm 及以下尺寸硅片 2026 年左右将退出市场，而 182mm 方片和微矩形片 2028 年或将淡出市场；2023 年，210mm 方片及矩形尺寸硅片市场占比分别为 20%、10%，以目前来看，两者可能成为未来的市场主流尺寸，市场占比或将迅速增长，但仍需要市场的不断验证；2023 年 p 型单品硅片平均厚度在 150 μm 左右，较 2022 年下降 5 μm 。为保持 n 型产品竞争力，用于 TOPCon 电池片和异质结电池片的 n 型硅片产品片厚减薄动力较强，用于 TOPCon 电池的 n 型硅片平均厚度为 125 μm ，用于异质结电池的硅片厚度约 120 μm ，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15 μm 和 5 μm 。硅片向大尺寸、薄片化方向发展趋势愈发明显，从而对单晶生长炉的要求不断提高。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 “专精特新”认定详情：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2〕148 号），经各县（市、区）经信局初审推荐、各设区市经信局审核等程序，2022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示名单。 根据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通过名单的公示》，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通过。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111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6,062,522.67	163,259,468.22	1.72%
毛利率%	30.61%	33.8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5,872.70	28,526,153.43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62,057.90	26,624,368.04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	10.48%	12.47%	-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3%	11.64%	-
基本每股收益	0.5690	0.5577	2.0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4,916,430.57	589,381,218.95	-5.85%
负债总计	261,300,764.02	326,560,355.55	-19.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421,505.91	262,820,863.40	1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2	5.14	11.2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5.54%	53.86%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7.09%	55.41%	-
流动比率	1.75	1.50	-
利息保障倍数	758.29	233.2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4,037.17	-60,238,202.45	133.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3.87	-
存货周转率	1.37	0.3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5%	-25.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2%	5.41%	-
净利润增长率%	2.03%	11.7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0,505,739.31	30.73%	142,376,881.69	24.16%	19.76%
应收票据	20,503,860.58	3.69%	8,211,090.35	1.39%	149.71%
应收账款	92,615,692.35	16.69%	62,733,604.81	10.64%	47.63%
应收款项融资	7,520,000.00	1.36%	5,800.34	0.00%	129,547.57%
预付账款	3,906,931.26	0.70%	6,389,874.80	1.08%	-38.86%
其他应收款	580,823.79	0.10%	947,514.30	0.16%	-38.70%
存货	112,072,567.46	20.20%	215,284,900.22	36.53%	-47.94%
其他流动资产	9,698,109.38	1.75%	18,516,643.53	3.14%	-47.62%
在建工程	26,668,384.29	4.81%	23,265,206.78	3.95%	14.63%
使用权资产	1,224,010.04	0.22%	1,517,772.44	0.26%	-19.35%
长期待摊费用	2,411,424.47	0.43%	3,298,922.05	0.56%	-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741.00	0.53%	2,666,813.95	0.45%	10.01%
短期借款	10,002,311.11	1.80%	4,620,395.80	0.78%	116.48%

应付票据	45,142,536.97	8.14%	52,155,311.66	8.85%	-13.45%
应付账款	78,373,992.89	14.12%	160,340,793.86	27.20%	-51.12%
应付职工薪酬	1,429,716.84	0.26%	3,057,983.29	0.52%	-53.25%
应交税费	14,118,931.44	2.54%	5,319,262.44	0.90%	1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605.95	0.21%	823,975.24	0.14%	41.83%
其他流动负债	29,136,847.66	5.25%	10,551,848.04	1.79%	176.13%
租赁负债	670,009.54	0.12%	980,062.37	0.17%	-31.64%
预计负债	1,745,439.96	0.31%	1,282,553.26	0.22%	36.09%
递延收益	1,375,466.00	0.25%	800,000.00	0.14%	7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338.93	0.03%	136,521.21	0.02%	31.36%
未分配利润	136,080,849.12	24.52%	106,974,976.42	18.15%	27.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金额20,503,860.58元，较上期的8,211,090.35元上升14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金额92,615,692.35元，较上期的62,733,604.81元上升47.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7,520,000.00元，较上期的5,800.34元上升129,547.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尚未背书贴现的高信用票据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金额3,906,931.26元，较上期的6,389,874.8元下降38.86%，主要原因是购买材料预付款的减少。

（5）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580,823.79元，较上期的947,514.3元下降3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押金所致。

（6）存货：期末金额112,072,567.46元，较上期的215,284,900.22元下降47.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减少，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9,698,109.38元，较上期的18,516,643.53元下降4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金额10,002,311.11元，较上期的4,620,395.8元上升116.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金额78,373,992.89元，较上期的160,340,793.86元下降51.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1,429,716.84元，较上期的3,057,983.29元下降53.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职工减少所致。

(11)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14,118,931.44元，较上期的5,319,262.44元上升16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1,168,605.95元，较上期的823,975.24元上升41.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1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29,136,847.66元，较上期的10,551,848.04元上升176.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低信用票据增加所致。

(14) 租赁负债：期末金额670,009.54元，较上期的980,062.37元下降31.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房租金额减少。

(15) 预计负债：期末金额1,745,439.96元，较上期的1,282,553.26元上升36.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到期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16) 递延收益：期末金额1,375,466.00元，较上期的800,000.00元上升71.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年新增300套光伏单晶硅生长炉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179,338.93元，较上期的136,521.21元上升31.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可一次性加计抵减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6,062,522.67	-	163,259,468.22	-	1.72%
营业成本	115,226,993.59	69.39%	108,077,220.03	66.20%	6.62%
毛利率	30.61%	-	33.80%	-	-
税金及附加	1,331,893.56	0.80%	720,865.82	0.44%	84.76%
销售费用	1,222,056.74	0.74%	3,682,384.41	2.26%	-66.81%
管理费用	9,408,737.81	5.67%	8,614,763.52	5.28%	9.22%
研发费用	5,199,103.92	3.13%	6,354,471.98	3.89%	-18.18%
财务费用	-857,076.05	-0.52%	-442,159.22	-0.27%	93.84%
其他收益	329,911.65	0.20%	1,705,974.42	1.04%	-80.66%
信用减值损失	-1,197,247.00	-0.72%	-2,948,626.94	-1.81%	59.40%
资产减值损失	-119,380.00	-0.07%	-1,526,675.61	-0.94%	-92.18%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64,824.56	-0.04%	100.00%
营业外收入	190,043.22	0.11%	604,727.79	0.37%	-68.57%
营业外支出	2,453.26	0.00%	8,296.86	0.01%	-70.43%
所得税费用	4,631,654.37	2.79%	5,488,046.49	3.36%	-15.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1,331,893.56元，较上期的720,865.82元上升84.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金额上升，附加税随之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1,222,056.74元，较上期的3,682,384.41元下降66.81%，主要原因去年同期子公司投产而产生的打样费。
（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857,076.05元，较上期的-442,159.22元上升93.84%，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329,911.65元，较上期的1,705,974.42元下降80.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加计递减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197,247.00元，较上期的-2,948,626.94元上升59.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少。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19,380.00元，较上期的-1,526,675.61元上升92.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0.00元，较上期的-64,824.56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处置固定资产。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190,043.22元，较上期的604,727.79元下降68.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期政府补助减少。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2,453.26元，较上期的8,296.86下降70.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滞纳金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4,631,654.37元，较上期的5,488,046.49元下降15.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较上期减少带来的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539,254.62	162,086,781.36	2.13%
其他业务收入	523,268.05	1,172,686.86	-55.38%
主营业务成本	114,794,232.90	107,083,097.43	7.20%
其他业务成本	432,760.69	994,122.60	-56.4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单晶生长炉	165,539,254.62	114,794,232.91	30.65%	2.13%	7.20%	-3.28%
其他	523,268.05	432,760.68	17.30%	-55.38%	-56.47%	2.07%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西北地区	275,576.99	345,101.67	-25.23%	-50.82%	-36.31%	-28.52%
西南地区	165,764,290.81	114,864,900.77	30.71%	26.01%	34.17%	-4.21%
国内其他地区	22,654.87	16,991.15	25.00%	-99.93%	-99.92%	-4.6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产品区域分布收入及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承接订单后投入生产并发货出库的时间相对稳定，但验收时间因客户需求差异、产品定制化的特性而存在不确定性，故导致各地区收入和成本变化幅度均具有随机性，并不存在市场分布的区域差异。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4,037.17	-60,238,202.45	13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088.55	4,600,699.11	-23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5,855.93	-127,433.33	10,604.2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0,474,037.17 元，较上期-60,238,202.45 元上升 133.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6,322,088.55 元，较上期 4,600,699.11 元减少 237.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资产及投资公司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13,385,855.93 元，净现金流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604.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000 万	31,394,852.59	26,529,645.86	-	-2,436,530.09
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500 万	3,131,762.97	2,985,401.60	-	-14,598.4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预计本年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一) 规范管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让股东充分了解公司发展，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享受股东权益；同时建立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方式、要求等，并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二) 关爱员工，切实维护员工利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切实关心员工生活，倡导健康丰富的人生，通过企业不断发展，持续改善福利，实现公司与个人的良性互动。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三) 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生产中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污染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各种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主要覆盖光伏领域，与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的关联度较大，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产品结构或产能布局变化，或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放缓或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

	一定不利影响。
光伏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受到国家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形势、终端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波动特征。公司产品单晶生长炉等主要应用于光伏晶体硅材料制备，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未来如果光伏终端应用市场不景气，出现产能过剩或者需求衰退等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高景太阳能的单晶生长炉业务被取代或增长空间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高景太阳能的主营业务单晶生长炉销售金额（不含税）为 8,706.02 万元，高景太阳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于高景太阳能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与高景太阳能的业务被取代，或者公司对高景太阳能的销售业务增长空间受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对旭樱新能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旭樱新能的应收账款为 438.68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为 438.68 万元。旭樱新能系挂牌公司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0855)子公司，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系旭樱新能，而旭樱新能基于其自身产能规划，于 2023 年与本公司签订了合计 130 台单晶生长炉设备订单。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旭樱新能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基于光伏行业周期调整现状和双方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终止，不再履行，协议约定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438.68 万元欠付款项。虽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次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盈谷股份及旭樱新能经营状况正常且对公司的应收款项亦均予以认可，但基于其整体资金周转安排尚无明确具体付款时间计划，公司已按最大可能损失 438.68 万元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炉体大件、机架、立柱、重锤、真空泵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4.98%，直接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61%，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因各主要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而存在定价及成本波动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单晶生长炉及硅芯炉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生长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08.2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050.3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752.00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1%，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9.5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207.2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0.20%，存货期末金额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以发出商品为主，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及结转成本时点为验收合格，而验收时间相对较长，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资金，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与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可能存在一定履行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陆续分批完成发货，由于新疆地区冬季气候严寒不利于施工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项目场地建设进度延迟，相关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客户已支付发货前合同约定的 30%款项，2024 年 7 月，根据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下游客户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款确认函，该客户基于保障相关设备未来继续按照公司与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的需要，承诺代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CG202-KCDJG-ZJJY-20231221-001）的到货款，相关到货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支付完毕。同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正式生效，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计金额为 11,160 万元。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终端项目设备的 EPC 总包方及分包商，自 2024 年光伏行业周期性调整愈发显著以来，先后发生多起诉讼纠纷，而相关销售合同的终端客户新疆新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根据公开互联网信息显示该公司已实缴资本 80,015 万元，具备一定的公司规模及资金实力，但在光伏行业硅片、硅料产能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进入行业周期性调整阶段的背景下，新成立企业整体面临的竞争压力预计较大。虽然相关客户已根据其自身需求及终端项目场地施工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陆续支付了合同首期预付款及部分到货款项，并且相关项目场地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但仍可能存在与河北光兴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未来无法履行的风险，以上订单如果不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二. (五)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818,751.00	0.28%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992,619.12	2.04%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6,811,370.12	2.32%

注：上述金额包含了诉讼主张金额、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	------	------	------	------	--------	-------

	日期	日期				况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承诺不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承诺不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解决关联交易、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承诺不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8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	承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持股 10% 以上股东、实际可支配公司 10% 以上股份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表决权的 股东)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股份增减 持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其 他 股 东 (持 股 5% 以上股东、 实际可支 配公司 5%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股东)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股份增减 持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股份增减 持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重 大违法违 规行为自 愿限售的 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董事长、总 经理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重 大违法违 规行为自 愿限售的 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同业竞争 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同业竞争 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行动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减少和 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减少和 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实际可支配公司 5%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股东）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减少和 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 承诺约束 措施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 承诺约束 措施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 承诺约束 措施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持股 10% 以上股东、 实际可支配公司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股东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未履行 承诺约束 措施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稳定股 价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稳定股 价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全体董事 （除独立 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 员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稳定股 价的承 诺）	详见本节承诺 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合规性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合规性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合规性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上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已履行完毕

注：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4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故承诺主体对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可支配公司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如违背上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承诺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6、如违背上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可支配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方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方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方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承诺方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承诺方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本承诺方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承诺方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本承诺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人并上市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人并上市前股份；

5、本承诺方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方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方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不适用本款规定；

6、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承诺方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承诺方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承诺方不得投资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在离职后的法定或约定期间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承诺方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承诺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可支配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方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承诺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可支配公司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承诺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承诺方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承诺方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承诺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承诺方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方的部分（如适用）；

4、在本承诺方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本承诺方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承诺方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承诺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承诺方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承诺方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承诺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的，需

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承诺方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承诺方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承诺方将暂停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发行人有权将本承诺方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方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8.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方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方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承诺方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本承诺方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方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方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方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承诺方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

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发行人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发行人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发行人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9.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股权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0.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系列法律责任。”

12.关于合规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3.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本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票。鉴于本承诺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承诺方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方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方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方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方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承诺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承诺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鉴于本承诺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承诺方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如本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则延长本承诺方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方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承诺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承诺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14,535,944.26	2.6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5,800,000.00	1.05%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6,662,201.51	4.80%	为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公司名下厂房作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8,963,888.47	3.42%	为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总计	-	-	65,962,034.24	11.8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事项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

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基于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请示》，申请撤回申请文件。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21.99%		11,250,000	21.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900,000	78.01%	0	39,900,000	78.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75,000	23.61%	0	12,075,000	23.61%
	董事、监事、高管	1,700,000	3.32%	0	1,700,000	3.3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1,150,000	—	0	51,1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程旭兵	8,325,000	0	8,325,000	16.28%	8,325,000	0	0	0
2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15.64%	8,000,000	0	0	0
3	姜绪荣	6,125,000	0	6,125,000	11.97%	6,125,000	0	0	0
4	孙青	4,500,000	0	4,500,000	8.80%	4,500,000	0	0	0
5	翟凤娟	4,500,000	0	4,500,000	8.80%	4,500,000	0	0	0
6	杨金海	3,750,000	0	3,750,000	7.33%	3,750,000	0	0	0
7	宁波德	3,000,000	0	3,000,000	5.87%	3,000,000	0	0	0

	亚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12,500	0	2,812,500	5.50%	0	2,812,500	0	0
9	陈伟华	2,239,200	0	2,239,200	4.38%	0	2,239,200	0	0
10	王智勇	2,000,000	0	2,000,000	3.91%	0	2,000,000	0	0
合计		45,251,700	-	45,251,700	88.47%	38,200,000	7,051,7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程旭兵持有银博坤 31.01%股权、持有宁波德亚 10.00%合伙份额、持有宁波德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安诺 51.00%股权。杨金海持有银博坤 34.78%股权、持有宁波德亚 8.33%合伙份额、持有宁波德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安诺 35.00%股权。股东翟凤娟和股东孙青系母女关系。

程旭兵与杨金海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程旭兵、杨金海、银博坤、宁波德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旭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8,325,000	0	8,325,000	16.28%
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3,750,000	0	3,750,000	7.33%
徐永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1,500,000	0	1,500,000	2.93%
田培	董事	男	1978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赵俊武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沈云驾	独立董事	男	1988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仇冰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唐凌霄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周波	监事	男	1991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沈凯杰	监事	男	1987 年 5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张岩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汪华	董事会秘书	男	1983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0,000	0	200,000	0.39%
茅磊	财务负责人	男	1976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程旭兵、杨金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银博坤、宁波德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程旭兵、杨金海、徐永根、田培通过银博坤间接持股，程旭兵、杨金海、徐永根、唐凌翔、周波、沈凯杰、张岩、汪华、茅磊通过宁波德亚间接持股，程旭兵、杨金海和徐永根通过宁波德亚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安诺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83	0	13	70
销售人员	6	0	1	5
研发人员	22	2	3	21
财务人员	9	0	1	8
行政管理人员	23	3	4	22
员工总计	143	5	22	126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70,505,739.31	142,376,88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0,503,860.58	8,211,090.35
应收账款	5.3	92,615,692.35	62,733,604.81
应收款项融资	5.4	7,520,000.00	5,800.34
预付款项	5.5	3,906,931.26	6,389,87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	580,823.79	947,51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	112,072,567.46	215,284,900.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	33,627,625.00	31,359,40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	9,698,109.38	18,516,643.53
流动资产合计		451,031,349.13	485,825,71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	51,636,614.58	53,565,007.33
在建工程	5.11	26,668,384.29	23,265,20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	1,224,010.04	1,517,772.44
无形资产	5.13	19,010,907.06	19,241,781.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	2,411,424.47	3,298,92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2,933,741.00	2,666,8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85,081.44	103,555,503.91
资产总计		554,916,430.57	589,381,21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	10,002,311.11	4,620,39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	45,142,536.97	52,155,311.66
应付账款	5.18	78,373,992.89	160,340,793.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	77,768,732.93	86,310,04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0	1,429,716.84	3,057,983.29
应交税费	5.21	14,118,931.44	5,319,262.44
其他应付款	5.22	188,833.80	181,60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1,168,605.95	823,975.24
其他流动负债	5.24	29,136,847.66	10,551,848.04
流动负债合计		257,330,509.59	323,361,21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	670,009.54	980,062.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6	1,745,439.96	1,282,553.26
递延收益	5.27	1,375,466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	179,338.93	136,5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254.43	3,199,136.84
负债合计		261,300,764.02	326,560,355.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	51,150,000.00	5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	89,511,498.19	89,016,72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	15,679,158.60	15,679,15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1	136,080,849.12	106,974,97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21,505.91	262,820,863.40
少数股东权益		1,194,16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15,666.55	262,820,8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16,430.57	589,381,218.95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547,536.32	142,290,53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03,860.58	7,664,052.75
应收账款		92,615,692.35	62,757,555.26
应收款项融资		7,520,000.00	

预付款项		3,856,931.26	6,389,874.80
其他应收款		365,141.93	718,411.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941,557.21	215,131,683.5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627,625.00	31,359,40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38,859.84	14,453,760.26
流动资产合计		443,717,204.49	480,765,276.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72,794.14	32,300,518.80
在建工程		26,668,384.29	23,265,20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99,114.53	19,225,271.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1,488.27	992,34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3,741.00	2,666,8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55,522.23	118,450,151.83
资产总计		566,272,726.72	599,215,42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2,311.11	4,620,39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142,536.97	52,105,311.66
应付账款		76,063,818.03	157,911,844.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768,732.93	86,310,04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7,766.08	3,013,185.38
应交税费		14,118,424.80	5,319,262.44
其他应付款		940,236.92	750,55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136,847.66	10,467,441.75
流动负债合计		254,570,674.50	320,498,03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45,439.96	1,282,553.26
递延收益		1,375,466.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338.93	136,52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244.89	2,219,074.47
负债合计		257,870,919.39	322,717,11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50,000.00	5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11,498.19	89,016,72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79,158.60	15,679,15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061,150.54	120,652,42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01,807.33	276,498,31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272,726.72	599,215,428.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6,062,522.67	163,259,468.22
其中：营业收入	5.32	166,062,522.67	163,259,46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531,709.57	127,007,546.54
其中：营业成本	5.32	115,226,993.59	108,077,220.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	1,331,893.56	720,865.82
销售费用	5.34	1,222,056.74	3,682,384.41
管理费用	5.35	9,408,737.81	8,614,763.52
研发费用	5.36	5,199,103.92	6,354,471.98
财务费用	5.37	-857,076.05	-442,159.22
其中：利息费用		44,542.37	167,194.27
利息收入		928,019.69	652,237.86
加：其他收益	5.38	329,911.65	1,705,97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	-1,197,247.00	-2,948,62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	-119,380.00	-1,526,67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		-64,82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44,097.75	33,417,768.99
加：营业外收入	5.42	190,043.22	604,727.79
减：营业外支出	5.43	2,453.26	8,29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1,687.71	34,014,199.92
减：所得税费用	5.44	4,631,654.37	5,488,04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0,033.34	28,526,153.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0,033.34	28,526,153.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9.3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5,872.70	28,526,153.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00,033.34	28,526,153.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5,872.70	28,526,153.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0	0.55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90	0.5577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66,075,137.35	183,327,321.94
减：营业成本		115,226,993.59	125,172,921.55
税金及附加		1,331,386.92	720,845.57

销售费用		1,222,056.74	1,951,619.87
管理费用		7,146,126.43	7,753,171.28
研发费用		5,199,103.92	6,354,471.98
财务费用		-895,589.10	-475,139.60
其中：利息费用		6,344.44	127,433.33
利息收入		927,674.81	644,232.20
加：其他收益		329,705.76	1,698,73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247.00	-2,948,62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80.00	-260,22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2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58,137.61	40,274,487.53
加：营业外收入		184,243.22	604,727.79
减：营业外支出		2,003.26	8,29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40,377.57	40,870,918.46
减：所得税费用		4,631,654.37	5,488,04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08,723.20	35,382,871.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08,723.20	35,382,87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08,723.20	35,382,87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66,730.64	153,003,19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	2,135,334.77	3,769,8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2,065.41	156,773,05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38,036.87	183,712,95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8,165.48	15,394,2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2,429.31	10,654,99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	6,619,396.58	7,249,0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28,028.24	217,011,2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4,037.17	-60,238,2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2,088.55	6,399,30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2,088.55	6,399,30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088.55	4,600,69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93,509.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3,50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3.38	127,4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7,653.38	127,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5,855.93	-127,4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1	27,537,804.55	-55,764,93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31,990.50	98,385,60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	150,169,795.05	42,620,667.68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66,264.30	152,985,08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883.80	3,754,5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6,148.10	156,739,68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88,849.48	183,867,92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3,235.44	13,740,37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2,429.31	10,654,99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7,769.90	5,612,2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2,284.13	213,875,5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863.97	-57,135,89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288.55	5,743,94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6,288.55	5,743,9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288.55	5,256,05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3.33	127,4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033.33	127,4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966.67	-127,4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3,542.09	-52,007,27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98,049.97	94,335,69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11,592.06	42,328,424.4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5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5.26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BUDR3C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总部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程旭兵先生，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5 年 8 月 5 日。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32 收入”。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4 投资性主体（续）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1 金融工具

3.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续）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5)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 3.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等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7)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质保金	本组合以质保金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质保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3.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3.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8 利得和损失（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9 报表列示（续）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 应收款项

详见 3.11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3.11 金融工具。

3.14 存货

3.14.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存货（续）

3.14.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4.4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组合 1-商品组合	本组合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履约义务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 2-材料组合	本组合为原材料等	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用于销售的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至履约义务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14.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4.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5 合同资产

3.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1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合同成本

3.16.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6.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6.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持有待售资产

3.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持有待售资产（续）

3.17.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8 长期股权投资

3.1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8.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8.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8.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8.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8.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8.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5 年	5	3.8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3.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23.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23.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3.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24 无形资产

3.24.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项目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3 年	直线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无形资产（续）

3.24.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3.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

3.2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续）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9 租赁负债

3.29.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29.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租赁负债（续）

3.29.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29.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29.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1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31.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31.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31.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31.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

3.3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2.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2.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2.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晶体生长设备等产品。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于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现场安装调试文件为准；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于发货签收后予以确认；对于技术等服务收入，以完成相关服务，经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3.33 政府补助

3.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政府补助（续）

3.3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5 租赁

3.35.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5.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3 使用权资产”、“3.29 租赁负债”。

3.35.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租赁（续）

3.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3.35.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5.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5.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租赁（续）

3.35.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5.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32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35.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3.35.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3.3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

4.2.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174，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21.05	9,821.05
银行存款	155,968,774.00	124,006,434.41
其他货币资金	14,535,944.26	18,360,626.2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70,505,739.31	142,376,881.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的款项总额	20,335,944.26	19,744,891.19

5.1.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35,944.26	18,360,626.23
诉讼冻结	5,800,000.00	1,384,264.96
合计	20,335,944.26	19,744,891.19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503,860.58	8,211,090.3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503,860.58	8,211,090.35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503,860.5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503,860.58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428,886.4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428,886.49

5.2.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03,860.58	100.00	-	-	20,503,860.58
其中：组合 1	20,503,860.58	100.00	-	-	20,503,860.58
组合 2	-	-	-	-	-
合计	20,503,860.58	100.00	-	-	20,503,860.5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1,090.35	100.00	-	-	8,211,090.35
其中：组合 1	8,211,090.35	100.00	-	-	8,211,090.35
组合 2	-	-	-	-	-
合计	8,211,090.35	100.00	-	-	8,211,090.35

5.2.6 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5.2.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092,303.00	36,340,174.00
1 至 2 年	15,621,000.00	33,827,374.58
2 至 3 年	9,026,215.12	1,480,435.00
3 至 4 年	343,000.00	1,355,200.00
4 年以上	-	-
小计	104,082,518.12	73,003,183.58
减：坏账准备	11,466,825.77	10,269,578.77
合计	92,615,692.35	62,733,604.81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6,780.12	4.21	4,386,780.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95,738.00	95.79	7,080,045.65	7.10	92,615,692.35
其中：组合 1	99,695,738.00	95.79	7,080,045.65	7.10	92,615,692.35
合计	104,082,518.12	100	11,466,825.77	11.02	92,615,692.3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6,780.12	6.01	4,386,780.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16,403.46	93.99	5,882,798.65	8.57	62,733,604.81
其中：组合 1	68,616,403.46	93.99	5,882,798.65	8.57	62,733,604.81
合计	73,003,183.58	100.00	10,269,578.77	14.07	62,733,604.81

5.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旭樱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4,386,780.12	4,386,780.12	100.00%	预期损失
合计	4,386,780.12	4,386,780.12	100.00%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5.3.2.2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092,303.00	3,954,615.15	5.00%
1 至 2 年	15,621,000.00	1,562,100.00	10.00%
2 至 3 年	4,639,435.00	1,391,830.50	30.00%
3 至 4 年	343,000.00	171,500.00	5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99,695,738.00	7,080,045.65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40,174.00	1,817,008.70	5.00%
1 至 2 年	29,440,594.46	2,944,059.45	10.00%
2 至 3 年	1,480,435.00	444,130.50	30.00%
3 至 4 年	1,355,200.00	677,600.00	5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68,616,403.46	5,882,798.65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82,798.65	-	4,386,780.12	10,269,578.7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97,247.00	-	-	1,197,247.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080,045.65	-	4,386,780.12	11,466,825.7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4,386,780.12	-	-	-	-	4,386,780.12
组合 1	5,882,798.65	1,197,247.00	-	-	-	7,080,045.65
合计	10,269,578.77	1,197,247.00	-	-	-	11,466,825.77

5.3.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39,811.00	15,102,000.00	74,141,811.00	53.16%	4,462,190.55
2	天合光能（德阳）晶硅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35.85%	2,500,000.00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90,000.00	-	4,890,000.00	3.51%	244,500.00
4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86,780.12	-	4,386,780.12	3.15%	4,386,780.12
5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4,536.00	-	4,004,536.00	2.87%	1,090,676.80
	合计	107,321,127.12	30,102,000.00	137,423,127.12	98.54%	12,684,147.47

5.3.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5.3.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20,000.00	5,800.34

5.4.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5.4.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62,306.19	-
合计	13,762,306.19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86,571.31	-
合计	8,586,571.31	-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7,686.74	25.28	3,510,385.32	54.94
1-2 年	2,910,944.18	74.51	2,823,874.45	44.19
2-3 年	-	-	47,425.03	0.74
3 年以上	8,300.34	0.21	8,190.00	0.13
合计	3,906,931.26	100	6,389,874.80	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续）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江苏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25.60
2	山东先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20.48
3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80.53	1 年以内	14.78
4	浙江盛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2.80
5	宁夏得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2.80
	合计	-	3,377,380.53	-	86.45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80,823.79	947,514.30
合计	580,823.79	947,514.30

5.6.2 其他应收款

5.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8,996.14	630,614.30
1 至 2 年	161,827.65	185,000.00
2 至 3 年	-	91,9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计	580,823.79	947,514.3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80,823.79	947,514.3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 其他应收款（续）

5.6.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8,000.00	481,101.00
往来款	461,442.53	461,207.21
备用金	27,391.93	-
其他	3,989.33	5,206.09
小计	580,823.79	947,514.3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80,823.79	947,514.30

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5.6.2.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5.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凯仁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000.00	1-2 年	40.63	-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307.21	1 年以内、1-2 年	38.62	-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6.89	-
上海拙勤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3 年以上	6.89	-
杜小平	备用金	10,000	1 年以内	1.72	-
合计		550,307.21		94.75	-

5.6.2.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5.6.2.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5.6.2.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36,882.45	4,576,132.61	6,760,749.84	13,909,547.42	4,576,132.61	9,333,414.81
在产品	32,588,997.50	-	32,588,997.50	27,084,250.45	-	27,084,250.45
库存商品	13,859,007.58	-	13,859,007.58	13,859,007.58	-	13,859,007.58
发出商品	58,863,812.54	-	58,863,812.54	165,008,227.38	-	165,008,227.38
合计	116,648,700.07	4,576,132.61	112,072,567.46	219,861,032.83	4,576,132.61	215,284,900.22

5.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原材料	4,576,132.61	-	-	-	-	4,576,132.61
在产品	-	-	-	-	-	-
合计	4,576,132.61	-	-	-	-	4,576,132.61

5.8 合同资产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35,397,500.00	100.00	1,769,875.00	5.00	33,627,625.00
合计	35,397,500.00	100.00	1,769,875.00	5.00	33,627,625.0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33,009,900.00	100.00	1,650,495.00	5.00	31,359,405.00
合计	33,009,900.00	100.00	1,650,495.00	5.00	31,359,405.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合同资产（续）

5.8.1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5,397,500.00	1,769,875.00	5.00
合计	35,397,500.00	1,769,875.00	5.00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3,009,900.00	1,650,495.00	5.00
合计	33,009,900.00	1,650,495.00	5.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0,495.00	-	-	1,650,495.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9,380.00	-	-	119,38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69,875.00			1,769,875.00

5.8.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1,650,495.00	119,380.00	-	-	-	1,769,875.00
合计	1,650,495.00	119,380.00	-	-	-	1,769,875.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5,581,279.64	9,232,604.00
待抵扣进项税	4,075,684.47	6,945,857.50
IPO 中介费	-	2,233,018.88
待摊费用	41,145.27	105,163.15
合计	9,698,109.38	18,516,643.53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1,636,614.58	53,565,007.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1,636,614.58	53,565,007.3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610,700.51	29,379,638.98	2,141,579.31	727,268.83	999,500.52	65,858,688.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74,238.94	-	474,238.94
（1）购置	-	-	-	474,238.94	-	474,238.9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其他	-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2,610,700.51	29,379,638.98	2,141,579.31	1,201,507.77	999,500.52	66,332,927.0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30,433.12	4,547,403.59	1,555,609.88	513,254.61	346,979.62	12,293,680.82
2.本期增加金额	618,065.88	1,427,039.63	206,361.46	98,653.98	52,510.74	2,402,631.69
（1）计提	618,065.88	1,427,039.63	206,361.46	98,653.98	52,510.74	2,402,63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5,948,499.00	5,974,443.22	1,761,971.34	611,908.59	399,490.36	14,696,312.5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	26,662,201.51	23,405,195.76	379,607.97	589,599.18	600,010.16	51,636,614.5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280,267.39	24,832,235.39	585,969.43	214,014.22	652,520.90	53,565,007.33

5.10.3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5.10.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10.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新增 300 套光伏单晶硅生长炉建设项目	26,668,384.29	-	26,668,384.29	23,265,206.78	-	23,265,206.78
合计	26,668,384.29	-	26,668,384.29	23,265,206.78	-	23,265,206.7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使用权资产

5.12.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租赁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90,35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1)新增租赁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2)合同变更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990,354.00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2,581.56
2.本期增加金额	293,762.40
(1)计提	293,76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合同变更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766,343.96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	1,224,010.0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7,772.4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无形资产

5.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16,321.70	136,266.49	20,952,588.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20,816,321.70	136,266.49	20,952,588.19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4,270.01	66,536.82	1,710,806.83
2.本期增加金额	208,163.22	22,711.08	230,874.30
(1)计提	208,163.22	22,711.08	230,874.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852,433.23	89247.9	1941681.1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	18,963,888.47	47,018.59	19,010,907.0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72,051.69	69,729.67	19,241,781.36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298,922.05	3,903.36	891,400.94	-	2,411,424.47
合计	3,298,922.05	3,903.36	891,400.94	-	2,411,424.47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13,236,700.77	1,985,505.12	11,920,073.77	1,788,011.07
存货跌价准备	4,576,132.61	686,419.89	4,576,132.61	686,419.89
预计负债	1,745,439.96	261,815.99	1,282,553.26	192,382.99
合计	19,558,273.34	2,933,741.00	17,778,759.64	2,666,813.95

5.15.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195,592.85	179,338.93	910,141.39	136,521.21
小计	1,195,592.85	179,338.93	910,141.39	136,521.21

5.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12.50	60,777.28
可抵扣亏损	13,410,661.54	10,959,533.05
合计	13,440,374.04	11,020,310.33

5.1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	-	
2026	-	-	
2027	-	-	
2028	3,322,886.52	3,322,886.52	
2029	7,636,646.53	7,636,646.53	
2030	2,451,128.49	-	
合计	13,410,661.54	10,959,533.0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短期借款

5.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10,002,311.11	-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	4,620,395.80
合计	10,002,311.11	4,620,395.80

注：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订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2,123,6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72,123,6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订立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87,123,6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订立最高额为人民币 8,6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504 号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8,6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5.16.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票据

5.17.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142,536.97	52,155,311.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无。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5,142,536.97 元。

其中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598,866.1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30.00%比例缴存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作为担保。

其中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00,00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100.00%比例缴存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作为担保。

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丁桥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5,925,361.16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30.00%比例缴存保证金作为担保、以及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和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504 号的不动产作为担保。

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丁桥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318,309.71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31.00%比例缴存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作为担保。

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丁桥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00,00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100%比例缴存保证金。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账款

5.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78,373,992.89	160,340,793.86
合计	78,373,992.89	160,340,793.86

5.18.2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450,531.00	尚未结算
北京雷格晶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5,972,449.80	尚未结算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85,913.79	尚未结算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4,762,608.40	尚未结算
绍兴晟德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3,964,200.00	尚未结算
江苏复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5,875.00	尚未结算
浙江德弘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1,075.00	尚未结算
上海安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6,855.00	尚未结算
沈阳市德信恒鑫波纹管有限责任公司	1,873,762.05	尚未结算
浙江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94,131.00	尚未结算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合同负债

5.19.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7,768,732.93	86,310,042.65
合计	77,768,732.93	86,310,042.65

5.1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丰达悠昌科技有限公司	25,911,504.42	项目未验收预付款
合计	25,911,504.42	-

5.20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962,076.01	8,372,549.34	10,029,393.96	1,305,23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907.28	778,830.18	750,252.01	124,485.45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057,983.29	9,151,379.52	10,779,645.97	1,429,716.84

5.2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7,858.26	7,520,387.96	9,041,178.25	1,167,067.97
2.职工福利费	-	194,591.77	194,591.77	
3.社会保险费	104,026.43	404,717.26	451,702.62	57,041.0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3,966.96	366,832.38	408,903.84	51,895.50
2.工伤保险费	10,059.47	37,884.88	42,798.78	5,145.57
3.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33,959.00	202,864.00	205,489.00	31,3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232.32	49,988.35	136,432.32	49,788.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劳务费	-	-	-	-
合计	2,962,076.01	8,372,549.34	10,029,393.96	1,305,231.3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2,061.86	756,306.62	727,341.48	121,027.00
2.失业保险费	3,845.42	22,523.56	22,910.53	3,458.4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95,907.28	778,830.18	750,252.01	124,485.45

5.21 应交税费

税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308,852.34	-
企业所得税	3,515,250.86	4,371,810.54
城建税	464,460.42	104,951.77
教育费附加	278,676.26	62,97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784.18	41,980.71
个人所得税	78,949.88	136,045.81
房产税	185,420.87	374,528.02
印花税	1,537.63	26,976.52
土地使用税	99,999.00	199,998.00
合计	14,118,931.44	5,319,262.44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8,833.80	181,605.73
合计	188,833.80	181,605.73

5.22.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报销款	97,804.91	65,360.81
代扣代缴社保	21,406.61	37,136.49
关联方款项	14,240.37	27,340.02
其他	55,381.91	51,768.41
合计	188,833.80	181,605.7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其他应付款（续）

5.22.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605.95	823,975.24
合计	1,168,605.95	823,975.24

5.24 其他流动负债

5.24.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税金-预收货款中销项税金	8,632,987.08	9,743,357.3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0,503,860.58	808,490.69
合计	29,136,847.66	10,551,848.04

5.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88,073.38	1,018,348.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063.84	38,286.23
合计	670,009.54	980,062.37

5.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服务费	1,745,439.96	1,282,553.26
合计	1,745,439.96	1,282,553.26

5.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575,466.00	-	575,46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0	575,466.00	-	1,375,466.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股本

股份总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51,150,000.00	51,150,000.00	-	-	-	-	-	51,15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0,174,528.30	-	-	80,174,528.30
其他资本公积	8,842,200.08	447,600.00	-47,169.81	9,336,969.89
合计	89,016,728.38	447,600.00	-47,169.81	89,511,498.19

5.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79,158.60	-	-	15,679,158.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679,158.60	-	-	15,679,158.60

5.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74,976.42	66,200,359.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74,976.42	66,200,359.4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2,755.59	46,444,519.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69,902.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137,732.01	106,974,976.42

5.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539,254.62	114,794,232.90	162,086,781.36	107,083,097.43
其他业务	523,268.05	432,760.69	1,172,686.86	994,122.60
合计	166,062,522.67	115,226,993.59	163,259,468.22	108,077,220.0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32.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6,062,522.67	115,226,993.59

产品类型		
单晶生长炉	165,539,254.62	114,794,232.90
其他	523,268.05	432,760.69
小计	166,062,522.67	115,226,993.59

5.32.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晶体生长设备等产品。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于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现场安装调试文件为准；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于发货签收后予以确认；对于技术等服务收入，以完成相关服务，经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5.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城市建设维护税	515,117.90	191,494.78
教育费附加	309,070.73	114,894.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047.17	76,596.54
房产税	185,236.52	187,171.84
印花税	15,013.84	49,720.42
土地使用税	99,999.00	99,999.00
车船税	1,408.40	988.40
合 计	1,331,893.56	720,865.82

5.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打样费	-	1,730,764.54
人员费用	945,562.18	1,229,581.31
股份支付费用	-	293,374.38
差旅费	44,401.14	144,606.59
快递费	15,857.55	100,713.49
参展费	157,245.28	182,924.53
其他	58,990.59	419.57
合 计	1,222,056.74	3,682,384.4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人员费用	2,575,546.07	3,796,838.41
中介机构费	2,553,773.60	-
股份支付费用	437,833.32	1,022,023.06
差旅费	392,422.36	975,323.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3,762.40	152,205.63
租赁费	104,506.83	205,874.03
咨询服务费	191,999.56	560,109.81
折旧费	1,328,550.63	402,08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4,195.47	523,763.77
办公费	64,106.35	102,777.41
业务招待费	146,325.30	296,669.13
无形资产摊销	124,257.18	124,257.18
汽车费用	100,027.84	124,723.60
工会经费	45,040.00	54,34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823.72	4,274.78
维修费	300.00	-
教育经费	200.00	-
持牌费	37,735.85	37,735.85
其他	179,331.33	231,754.83
合 计	9,408,737.81	8,614,763.5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材料费	2,217,140.45	3,225,263.41
人员费用	2,235,881.65	2,235,815.07
折旧及摊销	133,340.30	123,174.03
股份支付费用	4,883.34	215,097.09
其他	607,858.18	555,122.38
合 计	5,199,103.92	6,354,471.98

5.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费用	44,542.37	167,194.27
减：利息收入	928,019.69	652,237.86
利息净支出	-883,477.32	-485,043.59
加：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26,401.27	42,884.37
合计	-857,076.05	-442,159.22

5.3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03.01	8,837.78
政府补助	-	74,890.10
加计抵减税额	294,708.64	1,622,246.54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减免税额	23,400.00	-
合计	329,911.65	1,705,974.42

5.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7,247.00	-2,970,977.0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2,350.11
合计	-1,197,247.00	-2,948,626.9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266,450.61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380.00	-260,225.00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	-
合计	-119,380.00	-1,526,675.61

5.41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4,824.56
合计	-	-64,824.56

5.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610.46	50,610.46	600,000.00	600,000.00
违约金收入	-	-	4,247.79	4,247.79
其他	139,432.76	139,432.76	480.00	480.00
合计	190,043.22	190,043.22	604,727.79	604,727.79

5.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003.26	2,003.26	8,296.86	8,296.86
其他	450.00	450.00	-	-
合计	2,453.26	2,453.26	8,296.86	8,296.8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5,763.70	6,009,358.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109.33	-521,312.50
合计	4,631,654.37	5,488,046.49

5.45.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3,731,687.71	34,014,19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9,753.16	5,102,129.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826.50	-201,621.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45.01	265,193.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8,400.59	-900,21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129.98	1,229,851.78
其他	-6,546.69	-7,294.92
所得税费用	4,631,654.37	5,488,046.49

5.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往来款	568,986.16	148,884.36
存单质押解除	-	2,280,000.00
利息收入	928,019.69	652,237.86
政府补助	626,076.46	674,890.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252.46	8,837.78
违约金	-	4,247.79
其他	-	759.92
合计	2,135,334.77	3,769,857.8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往来款	4,343,675.08	1,614,586.06
打样费	-	1,255,413.98
差旅费	436,823.50	1,119,930.35
中介机构费	236,132.08	902,830.20
咨询服务费	207,848.61	560,109.81
租赁费	86,020.83	205,874.03
办公费	50,973.09	102,777.41
业务招待费	146,325.30	296,833.70
快递费	35,198.20	109,504.80
汽车费用	116,360.63	124,978.60
手续费	26,401.27	42,884.37
参展费	157,245.28	178,716.98
物业管理费	34,437.54	35,468.16
绿化费	7,500.00	9,200.00
滞纳金	2,003.26	8,296.86
广告宣传费	3,603.08	-
其他	728,848.83	681,596.48
合计	6,619,396.58	7,249,001.7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00,033.34	28,526,153.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97,247.00	2,948,626.94
资产减值损失	119,380.00	1,526,67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2,631.69	1,746,711.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3,762.40	293,762.40
无形资产摊销	142,251.30	142,25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400.94	856,92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824.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42.37	167,19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927.05	-515,44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17.72	-5,870.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12,332.76	82,254,49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83,273.51	38,686,56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69,761.79	-218,571,547.12
其他	447,600.00	1,640,4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4,037.17	-60,238,202.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169,795.05	42,620,667.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631,990.50	98,385,604.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7,804.55	-55,764,936.6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50,169,795.05	42,620,667.68
其中：库存现金	1,021.05	7,17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168,774.00	42,613,49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69,795.05	42,620,667.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35,944.26	保证金	13,718,701.03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800,000.00	诉讼冻结	1,188,101.90	诉讼冻结
应收款项融资	-	质押	29,092,381.82	质押
固定资产	26,662,201.51	抵押	27,898,333.27	抵押
无形资产	18,963,888.47	抵押	19,380,214.91	抵押
合计	65,962,034.24	-	91,277,732.93	-

6 研发支出

6.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材料费	2,217,140.45	3,225,263.41
人员费用	2,235,881.65	2,235,815.07
折旧及摊销	133,340.30	123,174.03
股份支付费用	4,883.34	215,097.09
其他	607,858.18	555,122.38
合计	5,199,103.92	6,354,471.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99,103.92	6,354,471.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7.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7.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00%。2025 年 3 月 25 日，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 180 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宁	4000 万元	中国西宁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浙江	500 万元	中国浙江	制造业	60.00	-	设立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8.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8.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8.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8.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9 政府补助

9.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9.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第三代半导体芯片材料碳化硅炉关键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	-	-	-	8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年新增 300 套光伏单晶硅生长炉建设项目	-	575,466.00	-	-	-	575,466.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800,000.00	575,466.00	-	-	-	1,375,466.00	

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2025 年 1-6 月			
数字经济之星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亩产效益之星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产假社保补贴	10,610.46	营业外收入	10,610.46
2024 年 1-6 月			
先进企业奖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稳岗补贴	6,990.10	其他收益	6,990.10
科研局研发奖补	67,900.00	其他收益	67,900.00

10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0.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0.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10.3 市场风险

10.3.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企业目前借款为银行提供的固定利率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为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

10.3.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11 公允价值的披露

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7,520,000.00	7,5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520,000.00	7,520,000.00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5,800.34	5,800.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800.34	5,800.34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11.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 11.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 11.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成本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 11.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11.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11.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11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1.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付款项、短期借款等。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程旭兵、杨金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二人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16.28%、7.33%股份，二人通过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15.64%股权，通过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5.87%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45.11%股权。程旭兵和杨金海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共同控制协议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2.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 8。

12.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 8。

12.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程旭兵	本公司股东
杨金海	本公司股东
徐永根	本公司股东
张岩	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波	本公司监事
沈凯杰	本公司监事

12.5 关联交易情况

12.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未发生。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2.5.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6.98 万元	193.35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12.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2.6.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金海	1,949.00	-
其他应付款	程旭兵	8,367.47	19,008.02
其他应付款	徐永根	2,981.90	7,288.00
其他应付款	张岩	942.00	707.00
其他应付款	沈凯杰	-	337.00

13 股份支付

13.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13 股份支付（续）

13.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平台的 增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的 增资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289,800.08	7,800,522.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7,600.00	1,640,466.72

其他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公司员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比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3.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14 承诺及或有事项

14.1 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事项。

14.2 或有事项

14.2.1 诉讼事项

14.2.1.1 本公司与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3 年 9 月及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维格”）签订《采购合同》及《加工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湖南维格处购买磁流体等相关设备及磁流体维修服务。合同成立生效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湖南维格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造成公司产生损失，湖南维格拒不承认其产品质量问题，也拒绝进行售后处理。因此，2025 年 1 月，本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14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4.2.1.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4 年 12 月，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子公司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设备款合计 228,460.35 元。2025 年 3 月，本公司被申请追加为被告，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青 0103 民初 1085 号《民事判决书》，十五日内向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设备款 225,329.00 元、逾期利息 3,131.35 元，本公司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目前准备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或有事项。

1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1 诉讼事项

15.1.1 本公司与江苏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5 年 1 月，江苏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岚玥”）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按照《工业品买卖合同》支付剩余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764,158.77 元。2025 年 2 月，海宁人民法院作出立案决定，案号（2025）浙 0481 民初 2997 号，同时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金额 5,800,000.00 元。2025 年 7 月，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江苏岚玥与本公司及本案另一被告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旭樱”）达成一致，由宁夏旭樱先行按《民事调解书》中付款时间安排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后再由本公司履行转付义务。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相关诉讼冻结金额尚未解除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 其他重要事项

16.1 债务重组：无

16.2 资产置换：无

16.3 年金计划：无

16.4 终止经营：无

16 其他重要事项（续）

16.5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577.88	39,76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6,020.83	205,87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020.83	205,874.0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16.6 分部信息：无

16.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7.1 应收账款

17.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092,303.00	36,364,124.45
1 至 2 年	15,621,000.00	33,827,374.58
2 至 3 年	9,026,215.12	1,480,435.00
3 至 4 年	343,000.00	1,355,200.00
4 年以上	-	-
小计	104,082,518.12	73,027,134.03
减：坏账准备	11,466,825.77	10,269,578.77
合计	92,615,692.35	62,757,555.26

17.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6,780.12	4.21	4,386,780.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95,738.00	95.79	7,080,045.65	7.10	92,615,692.35
其中：组合 1	99,695,738.00	95.79	7,080,045.65	7.10	92,615,692.35
组合 2					
合计	104,082,518.12	100.00	11,466,825.77	11.02	92,615,692.35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1 应收账款（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6,780.12	6.01	4,386,780.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40,353.91	93.99	5,882,798.65	8.57	62,757,555.26
其中：组合 1	68,616,403.46	93.96	5,882,798.65	8.57	62,733,604.81
组合 2	23,950.45	0.03		-	23,950.45
合计	73,027,134.03	100.00	10,269,578.77	11.42	62,757,55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86,780.12	4,386,780.12	100.00%	预期损失
合计	4,386,780.12	4,386,780.12	100.00%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092,303.00	3,954,615.15	5.00%
1 至 2 年	15,621,000.00	1,562,100.00	10.00%
2 至 3 年	4,639,435.00	1,391,830.50	30.00%
3 至 4 年	343,000.00	171,500.00	5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99,695,738.00	7,080,045.65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40,174.00	1,817,008.70	5.00%
1 至 2 年	29,440,594.46	2,944,059.45	10.00%
2 至 3 年	1,480,435.00	444,130.50	30.00%
3 至 4 年	1,355,200.00	677,600.00	5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68,616,403.46	5,882,798.65	-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1 应收账款（续）

17.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	-	-	-
合计	-	-	-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	23,950.45	100.00	-
合计	23,950.45	100.00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82,798.65	-	4,386,780.12	10,269,578.7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97,247.00			1,197,247.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080,045.65		4,386,780.12	11,466,825.77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1 应收账款（续）

17.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4,386,780.12	-	-	-	-	4,386,780.12
组合 1	5,882,798.65	1,197,247.00	-	-	-	7,080,045.65
合计	10,269,578.77	1,197,247.00	-	-	-	11,466,825.77

17.1.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9,039,811.00	15,102,000.00	74,141,811.00	53.16%	4,462,190.55
天合光能（德阳）晶硅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35.85%	2,500,000.0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90,000.00	-	4,890,000.00	3.51%	244,500.00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86,780.12	-	4,386,780.12	3.15%	4,386,780.12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4,536.00	-	4,004,536.00	2.87%	1,090,676.80
合计	107,321,127.12	30,102,000.00	137,423,127.12	98.54%	12,684,147.47

17.1.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17.1.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7.2 其他应收款

17.2.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5,141.93	718,411.76
合计	365,141.93	718,411.76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2 其他应收款（续）

17.2.2 其他应收款

17.2.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5,141.93	401,511.76
1 至 2 年	40,000.00	185,000.00
2 至 3 年	-	91,9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计	365,141.93	718,411.7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65,141.93	718,411.76

17.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8,000.00	481,101.00
往来款	249,750.00	236,900.00
备用金	27,391.93	-
其他	-	410.76
小计	365,141.93	718,411.7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65,141.93	718,411.76

17.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17.2.2.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17.2.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市凯仁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6,000.00	1-2 年	64.63	-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2 年	10.95	-
上海拙勤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押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95	-
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50.00	3 年以上	3.77	-
杜小平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74	-
合计		339,750.00		93.05	-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2 其他应收款（续）

17.2.2 其他应收款（续）

17.2.2.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17.2.2.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7.2.2.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7.3 长期股权投资

17.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00,000.00	-	41,8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1,800,000.00	-	41,8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7.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海宁芯科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800,000.00	-	41,800,000.00	-	-

17.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7.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539,254.62	114,794,232.90	148,097,013.72	106,997,874.45
其他业务	535,882.73	432,760.69	7,227,117.70	3,092,518.51
合计	166,075,137.35	115,226,993.59	155,324,131.42	110,090,392.96

17.4.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6,075,137.35	115,226,993.59
产品类型		
单晶生长炉	165,539,254.62	114,794,232.90
其他	535,882.73	432,760.69
小计	166,075,137.35	115,226,993.59

17.4.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晶体生长设备等产品。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于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现场安装调试文件为准；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于发货签收后予以确认；对于技术等服务收入，以完成相关服务，经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18 补充资料

18.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4,824.5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9,911.65	1,631,084.3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10.46	674,890.1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损失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9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2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2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86.02	-3,569.07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93.33	335,795.40
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43,814.80	1,901,785.39

18 补充资料（续）

18.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0.5690	0.5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5604	0.5604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	0.5577	0.5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0.5205	0.5205

19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610.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9,911.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86.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1,508.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69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3,814.8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